仙桃市人民法院

诉前调解工作规范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深化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，满足人民群众多元解纷需求，规范诉前调解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深化“分调裁审”机制改革的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，结合本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 明确诉前调解工作目标。诉前调解是指对于当事人提起诉讼后，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前，立案庭及各派出法庭在征得起诉人同意的情况下，暂缓立案，先行通过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，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，落实“将非诉机制挺在前面”的重要举措。

1. 明确诉前调解指导部门。本院诉前调解指导部门为诉讼服务中心。负责特邀调解组织、特邀调解员名册管理；指导办理司法确认案件；指导调解工作，推动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有机衔接。
2. 明确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责任部门。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由本院诉讼服务中心进行管理。负责对各审判业务部门参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，负责统计各审判业务部门诉前调解案件数据。
3. 健全特邀调解制度。人民法院可以邀请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商事调解、行业调解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作为特邀调解组织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陪审员、专家学者、律师、仲裁员、退休法律工作者等具备条件的个人担任特邀调解员，也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吸纳其他具备法律专业知识、调解工作经验的个人担任特邀调解员。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》开展调解工作。
4. 诉讼服务中心和各派出法庭应当对来诉案件进行诉讼风险评估，告知并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当的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。
5. 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，收案部门应指引当事人填写诉前调解申请书，转入诉前调解程序；不同意的，转登记立案。
6. 下列案件应纳入诉前调解范围：
7. 离婚、赡养、抚养、继承等婚姻家庭纠纷；
8. 诉讼标的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借款合同、物业服务合同、买卖合同、商品房预售合同等合同类纠纷；
9. 劳动争议纠纷；
10. 相邻权纠纷；
11.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或权利义务关系比较明确的损害赔偿纠纷；
12. 其他适宜诉前调解的民事纠纷。
13. 调解组织（调解员）使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诉前调解，应以“收案年度+法院代字+案件类型+诉前调+案件编号”编立案号，形成相应台账。
14. 调解组织（调解员）收到案件材料后，在诉前调解阶段，应当指导当事人填写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。
15. 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，调解组织（调解员）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确定调解时间、地点并通知各方当事人。

第十一条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和调解笔录，固定当事人的诉求、事实证据，整理争议焦点，在平等协商、互谅互让的基础上提出纠纷解决方案，帮助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。经诉前调解程序达成调解协议的，按照以下情形处理：

　　（一）符合申请司法确认条件的，可依据法律及最高法院关于特邀调解的规定，立案后依法审查确认；

　　（二）申请出具调解书的，立案后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；

　　（三）具有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，债务人不适当履行的，债权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；

　　（四）即时履行完毕或有其他情形的，当事人不申请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的，由调解组织（调解员）注明情况。

　　上述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项人民法院制作的司法文书送达生效后，当事人均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第十二条 诉前调解不成的，调解组织（调解员）注明情况，并将调解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于调解失败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并转交人民法院立案部门，由立案部门转入诉讼程序，并根据案件情况，进行繁简分流。

1. 诉前调解程序终结时，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，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，应当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没有争议的事实，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。除涉及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外，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。
2. 诉前调解期限为30日，自调解组织（调解员）接收法院移交材料之日起算。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延长的，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。
3. 完善案件管理。建立诉前调解案件台账，调解组织（调解员）开展诉前调解工作的应对照《调解情况登记表》（附表一）填写相关信息。诉前调解成功后申请司法确认或申请出具调解书的，转入诉讼程序，并按照要求形成相应卷宗并归档；诉前调解失败转入诉讼程序的，按要求形成相应卷宗并归档；诉前调解成功或失败后未转入诉讼程序的，调解组织（调解员）应在《调解情况登记表》中详细注明原因，并自行存档以备核对或检查。
4. 防止虚假调解。引导当事人诚信、理性诉讼，加大对虚假诉讼、虚假调解等行为的防控和打击力度。
5. 加强调解队伍建设。完善特邀调解员、人民法院专职调解员的培训机制，积极开展调解员培训及工作业绩考核。
6. 加强诉前调解工作的考核。完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管理，加强监督考核，将诉前调解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绩效工作考核内容。
7.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仙桃市人民法院

2021年1月28日